

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

第_____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_____死亡，
依法應由 _____等 _____人共同繼承。

茲委託_____辦理
(若委託他人辦理時，需填寫本欄位)
□申請理賠及領取款項 □申請理賠 □領取款項
□終止契約
□推派_____為新要保人

全體繼承人聲明並保證：

- 一、本聲明暨同意書所載內容與事實相符，且除所載全體繼承人外，絕無其他繼承人。
- 二、本聲明暨同意書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 三、如因系爭保險契約發生糾紛，或第三人就系爭繼承事件向 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時，全體繼承人願共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 貴公司無涉，若致 貴公司受有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檢附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

另辦理領取款項及保全業務，本人（含繼承人及受託人）瞭解「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繼承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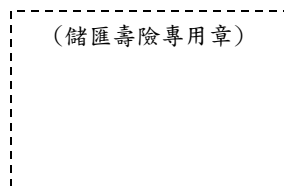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及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18足歲/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2. 本聲明暨同意書載明之委託事項係全體繼承人共同委託他人代辦時使用。受託人應攜帶保險單、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經受理郵局查證屬實後辦理。
3. 被保險人兼具要保人之繼承人者，未臨櫃辦理繼承變更要保人，免附被保險人同意書；辦理繼承變更要保人及其他須被保險人同意業務(變更受益人、保單借款<含開啟自動櫃員機/網路ATM/行動郵局保單借款功能>、變更險種、展期定期等)，應附被保險人同意書。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繼承人者，應附被保險人同意書。
4. 查證情形紀要應包含查證對象、日期、時間、方式及結果等。

查證情形紀要：

查證人：

經辦：



主管：

應備文件

一、理賠業務-理賠對象為全體繼承人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
2. 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申請理賠業務專用)
3. 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
4. 保險單(如保險單遺失則免)
5. 全體合法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6. 全體合法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核發者)，均應含詳細記事
7.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8. 被保險人除籍紙本/電子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核發者)
9. 郵政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本(如申請理賠金轉帳給付)
10. 被保險人如係因車禍死亡者，請檢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及酒測值
11.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契約成立或恢復契約效力後未滿2年被保險人因疾病死亡)

二、壽險保全業務-變更要保人、終止契約及領取保險金業務

全體合法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退還)

(一)要保人死亡辦理繼承變更要保人

1. 保險單
2. 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
3. 原要保人除籍戶籍謄本或除籍戶口名簿等，均應含詳細記事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含詳細記事
5. 拋棄繼承者，應出具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文件
6. 被保險人、新要保人國民身分證
7. 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之證明文件

(二)要保人死亡辦理終止契約

應備文件為「要保人死亡辦理繼承變更要保人」業務所列第1至5項；如保險單遺失則免附

(三)領取保險金(已指定之受益人於給付條件成就後死亡)

1. 保險單
2. 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
3. 受益人除籍戶籍謄本或除籍戶口名簿等，均應含詳細記事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含詳細記事
5. 拋棄繼承者，應出具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文件
6. 保險給付3萬元以下，得由繼承人之一臨櫃領款：

領取之保險給付合計金額〔同一被繼承人(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下所有保險給付之繼承金額〕在3萬元以下者，得由繼承人之一臨櫃申領，免出具「郵政簡易壽險繼承聲明暨同意書」，並檢附可確認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加註用途並簽名或蓋章)及其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於相關給付單據加註「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之切結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三、其餘業務請參閱保險單之保戶須知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限自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以後核發，電子戶籍謄本以3個月(含)內核發為限，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須完成驗證作業。